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相　對　人　北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35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6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（見原審卷第8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（見原審卷第89頁之收費答詢表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故原法院於同年9月10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聲明不服，然未表明理由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